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7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艾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4520號）及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221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艾美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本判決附表所示內容履行給付義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鍾艾美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之自白」作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如附件一、二）所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係以提供帳戶資料之1行為，助使他人詐害數告訴人而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㈢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㈣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22175號移送併

辦與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且對於詐騙集團或不法份子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實行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有所預見，竟基於縱若有人持其申辦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作為犯罪工具使用，而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恣意將本案華南、合庫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順利取得詐欺款項，並製造金流斷點，導致檢警難以追查，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實不足取，應予非難。2.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惟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范美圓達成調解，賠償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見訴字卷第59至60頁）。3.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無前科紀錄之素行、本案未獲得報酬、提供之帳戶數量、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案遭詐欺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萬餘元之實害結果（惟告訴人蔡枚珊遭詐欺之款項3,018元業經華南銀行圈存，並已退還告訴人蔡枚珊，有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士林分行民國115年9月7日函在卷可稽）、告訴人范美圓於本院審理時及以刑事陳述意見狀表示同意對被告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宣告之量刑意見（見訴字卷第68頁、第75至7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㈥緩刑宣告之說明：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衡酌被告犯後坦認犯行，非無悔意，並戮力與告訴人范美圓達成調解，刻正履行中，顯見被告已具悔意，其因一時失慮、誤觸刑典，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各情，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又為使告訴人范美圓獲得保障，並督促被告

履行債務，以確實收緩刑之功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本判決附表所示內容（即本院115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666號調解筆錄，見訴字卷第59至60頁）履行給付義務。如有違反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依法得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㈠被告雖為本案犯行，惟被告否認有因此獲得報酬（見訴字卷第67頁），而卷內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報酬，自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㈡被告雖將本案華南、合庫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然被告並非實際上轉出或提領告訴人受騙款項之人，對於該等贓款（即洗錢之財物）未具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限；又告訴人蔡枚珊受詐騙而轉帳至本案華南帳戶後，因該帳戶經通報警示，故該筆款項遭圈存，而未遭提領，且業已返還告訴人蔡枚珊，業如前述，是如對被告上開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諭知沒收追徵，核無必要，且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㈢又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金融資料，雖係供詐欺集團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但未據扣案，且該等物品非屬違禁物，又易於掛失補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袁維琪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慧倫移送併辦，檢察官曾耀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范振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余星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一、本院115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666號調解筆錄。 二、鍾艾美應給付范美圓新臺幣（下同）10萬元整，給付方式如下： 鍾艾美應自民國115年8月15日起，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各給付5,000元予范美圓，各期款項應匯入至范美圓指定之台

新銀行竹北分行帳戶（戶名：邱家琪；帳號：00000000000000號），至全額給付完畢時為止。如其中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附件一：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4520號

被　　告　鍾艾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鍾艾美明知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追緝，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隱匿犯罪所得，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將銀行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將幫助他人實施財產犯罪，竟基於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縱他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前，將其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該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一空，致生金流斷點，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蔡枚珊、林金合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鍾艾美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華南帳戶跟合庫帳戶都是遺失了，有把密碼寫在提款卡上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蔡枚珊、林金合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蔡枚珊、林金合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時間、方式詐騙後，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被告所有之華南帳戶跟合庫帳戶內之事實。
3	告訴人蔡枚珊、林金合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4	華南帳戶、合庫帳戶之客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蔡枚珊、林金合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將款項匯入被告所有之華南帳戶跟合庫帳戶內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單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檢　察　官　袁維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書　記　官　張友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蔡枚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15日17時許，透過社群軟體FB聯繫告訴人蔡枚珊，佯稱：轉讓演唱會門票需使用賣貨便等語，致告訴人蔡枚珊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113年12月15日19時31分許	3,018元	華南帳戶
2	林金合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中旬，透過社群軟體LINE聯繫告訴人林金合，佯稱：投資基金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林金合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113年12月12日10時22分許	3萬元	合庫帳戶

附表二：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5年度偵字第22175號

被　　告　鍾艾美　女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
居桃園市○○區○○路○○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171號，閑股）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一、犯罪事實：鍾艾美明知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追緝，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隱匿犯罪所得，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將銀行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將幫助他人實施財產犯罪，竟基於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縱他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前，將其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1月28日下午2時46分許起，向范美圓佯稱：以指定APP操作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3年12月12日上午11時45分及46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共計10萬元至本案帳戶內，該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致生金流斷點，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案經范美圓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一)被告鍾艾美於警詢中之供述。

(二)告訴人范美圓於警詢時之指訴。
(三)被告申辦之上開合庫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四)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匯款明細。
三、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併辦理由
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緝字第4520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閑股）以115年度訴字第1171號案件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參。經查，本案被告所交付之帳戶與上開案件所交付之帳戶相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致數個被害人匯款至同一帳戶，是本案與上開案件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爰請依法併予審理。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檢　察　官　黃慧倫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書　記　官　陳建寧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